

4.5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

4.5.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密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哈密市中心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-经颅磁刺激仪（儿童经颅磁刺激仪.双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磁刺激仪（儿童经颅磁刺激仪.双拍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048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35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